合同编号：ZDTJ/SZ-ZF-2024-051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乙方：新疆准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设备设施持续有效的运行，改善绿化和管网所处地质环境，确保植被生长，管网正常运行，新疆准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将以第三方委托运维管理的方式实施准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日常管理维护（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一致：

一、委托运维服务内容

1.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10km2区域城市绿化和市政管网作为保护目标，其目的是通过持续有效的降排水措施，改善绿化和管网所处地质环境，确保植被生长，管网正常运行。而其他一般建筑物基础可通过工程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1.2运维服务内容：

本合同签署时，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降排水设施包括：

（1）南部降水井24口、配电设施及12.8公里配套输水管网运营维护；南部防洪堤坝15.7Km的安全巡护。

（2）五彩湾生活服务区南部盲沟2.16km，含一座排水泵站及管道。

（3）生活服务区东部盲沟6km，含一座排水泵站及管道。

（4）4平方公里区域电动手压井1658口，含一座排水泵站、22台变压器、68面控制柜、9台一体化泵站及道路两侧排水收集管道的管理维护，泵站至5000方蓄水池、湿地管线的管理维护。

（5）除上述3座排水泵站及管道外还包括2座排水泵站及管道，共计5座泵站及管道的设备运营维护服务。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测方法

本项目以淮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的绿化和市政管网作为保护目标，将淮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范围内绿化和市政管道区域（本区域特指施工设计电动手压井轴线左右2米）的地下水位埋深降低2m（以4平方公里区域监测井原始水位高程表水位为准）。

水位检测方法：使用水准仪进行检测；

水位检测周期：每15天定期检测一次；

水质检测周期：每月定期检测一次（一体化泵站、各出水口）；

1.每年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

2.提供资料周期：每月提供运行记录，每年提供运行总分析报告，及时维护、更换损坏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施运行正常。

三、托管运营服务费和支付

3.1托管运营服务费

淮东开发区五彩湾生活服务区降排水项目的运营服务项目服务费用156.6778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整），服务期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日历日）完成。该费用主要包括乙方为本项目正常运行发生的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其他福利）、设备维修维护费、税金（营业税及其他应交税

费）、管理利润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所需的各项费用，不含电费。

3.2托管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3.2.1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费用金额，编制每季度维护、更换、保养计划交由甲方确认，甲方按确认后的编制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100分）≥90分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考核结果（100分）＜90≥80分时，按合同约定扣减1%金额，考核结果（100分）＜80分时，按合同约定扣减1.5%金额。

3.2.2本合同的托管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金额为39.16945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含6%税金。每季度运营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对运营费进行确认，甲方根据运营维护并填写结算确认单，乙方根据结算确认单的金额开具等额含6%的增值税发票并递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1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委派监管人员对项目的运营状况、降排水设施的维护状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责令乙方对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说明。

4.1.2甲方应保证降排水设备设施移交时完好，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4.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工作。

4.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运营情况，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4.1.5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活动。

4.1.6甲方保证对乙方的监管将按照国家、省、地州、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4.1.7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托管运营费。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托管运营任务，按时向甲方收取托管运营服务费。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运营费并拖欠时间超过半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2.2在保证达到服务质量标准运行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设备的启停，科学的做到节能降耗、节约资源。

4.2.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确保设备100%运行。

4.2.4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保证降排水设备正常运行。

4.2.5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4.2.6按照运营要求：每月进行降水水位、水质、水量进行测量和检测，每年提交降水区域第三方检测单位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交运行管理分析报告，每年提交降水区域降排水运营维护管理及降水分析报告。

4.2.7按照设备运行要求，按时保养维护，保障所有设备的使用寿命达到使用年限。

4.2.8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4.2.9乙方不得将托管运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4.3.0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

4.3.1乙方负责整个降排水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确保全部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

5.1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本着诚信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服务期限支付服务费。

5.2甲方未按时间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3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每出现一次，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4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行为的客观原因等造成服务质量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将有关争议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

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七、合作期限

7.1托管运营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65天（日历日）完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7.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运营服务，签订托管运营协议。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2300564396645A1

地 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51号

电 话：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账号：3004025509100037932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乙方：新疆准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32731335167XC

地 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环城西路466-1号

电 话：13779592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账号：65001626100052502001

日期：2024年 5月 13 日

附件一：

4平方公里区域监测井原始水位高程表				
编号	位置	原始数据	实际水位（m）	水位下降
		水位液面至井口高度（米）	水位液面至井口高度（米）	水位下降（米）
JC01	天池街	1.91	4.4	2.49
JC02	众邦公寓北侧	1.58	3.2	1.62
JC03	鸣沙山路（裕安房地产东侧）	1.75	2.83	1.08
JC04	缤纷街（湿地公园南侧）	1.59	2.69	1.1
JC05	五彩大道（日月星南侧）	1.71	2.88	1.17
JC06	卡拉麦里大道（红楼西侧）	1.48	2.97	1.49
JC07	五彩大道（花鸟鱼市场南侧）	1.38	5.3	3.92
JC08	火烧山路（红玫瑰公园西侧）	1.39	2.11	0.72
JC09	启新路	1.57	2.35	0.78
JC10	月湖街	2.08	4.46	2.38
JC11	石树路	1.99	3.63	1.64
JC12	火烧山路	1.48	3.16	1.68
JC13		2.54	3.5	0.96